

中共吉林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艺党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吉林艺术学院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学院党委制定《吉林艺术学院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落实。

中共吉林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22日



吉林艺术学院贯彻执行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吉教工委联〔2020〕5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对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三条 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各项事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明晰党政职责分工、健全运行保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科研创作全过程，不断推动学院党的建设

和内涵发展，为建设“面向世界、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充满生机活力的高水平艺术大学”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为教育强省、教育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做出贡献。

第二章 学院党委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学院党委要贯彻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推进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学院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八）领导学院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九）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学院党委书记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二）主持制定并实施党委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落实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计划、规划等。

（三）召集并主持召开学院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会议。

（四）负责落实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履行

第一责任人职责。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六）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事项的规划、组织、实施、落实负领导责任。

（七）抓好党委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八）履行抓基层党组织建设职责，指导督促检查各分院党组织会议制度的贯彻落实。

（九）代表学院党委（常委会）向党员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十）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学院院长职责

第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上级指示决定和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

度、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具体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年度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等，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六）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学院党委议事决策制度

第八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经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

导学院工作。会议由常委会召集，会议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第九条 党委全体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院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院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院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党委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委全体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非党委委员的院领导列席会议。

(二) 党委全体会议由全体党委委员组成，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因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及会议列席人员由常委会确定。

(三) 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决定多个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四) 党委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委员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党委全体会议的决议，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范围：

(一) 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院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建设、重要事项及举措；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年度预算内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支出，年度预算外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安排，20 万元及以上重大捐赠和受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院 1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招标采购计划及结果和资金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章程拟定修订，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院级表彰事项，市级重大表彰、省部级以上表彰推荐；
8.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院党政管理、教学学术、教学辅助、附属单位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院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4.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推荐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家、优秀人才；

4.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学院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需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列席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临时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临时列席，临时列席人员在讨论到相关议题时进会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即退场。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凡属学院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四）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五）党委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六）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七）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末位表态”。

（八）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九）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四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六章 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

院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院长办公会研究提议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年度预算内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支出，年度预算外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安排，20 万元及以上重大捐赠和受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院 1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招标采购计划及结果和资金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章程拟定修订，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院级表彰事项，市级重大表彰、省部级以上表彰推荐；

9. 学院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院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学院学科咨询专家、特聘教授、兼职教授的聘任、解聘和和管理；

5. 学院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含临时用工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年度预算内 20 万至 100 万之间（不含 100 万元）资金支出、调动、使用，年度预算外 10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项目安排，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捐赠和受赠，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 学院 100 万元以下（不含）教学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处置、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院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基建维修、物资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院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院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院常规性对外及国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 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其他事关学院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二）院长办公会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专项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三）院长办公会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

（四）院长办公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院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六）院长办公会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汇报，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补充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末位表态”。

（七）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做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做出决定。

（八）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

公会通报。

(九)院长办公会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院长办公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七章 调研执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请人及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前，在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督办。适合公开的，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学院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提交党委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八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一）强化领导班子分工负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要科学合理，职责要清晰明确。党委书记、院长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项目、物资采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敢于担当，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领导班子成员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党委书记和院长要胸怀全局、作风民主、相互信任，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成为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表率，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领导班子成员提请议题，谁提请谁负责，会前要认真研究论证，并与班子其他成员主动沟通交流、征求意见建议、达成基本共识。领导班子成员要

增强全局观念，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三）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直面问题，敞开心扉，凝聚共识，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院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畅通民主渠道，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九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

建设、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成员政治思想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教学业务工作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院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构建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组织体系，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健全基层党组织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积极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高层次人才、优秀大学生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五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建立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分析研判机制。发挥学院人才和学科优势，经常性做好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和党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强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优秀成果推广普及，增强师生员工对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的分辨力、免疫力。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党委书记、院长要在民主生活会、年终述职述责、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党委于2022年4月2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共吉林艺术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艺党发〔2022〕29号）、《关于印发〈中共吉林艺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吉艺党发〔2022〕27号）、《关于印发〈中共吉林艺术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吉艺党发〔2022〕28号），学院于2022年4月2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吉林艺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通知》（吉艺发〔2022〕13号），同时废止。